

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学校事务管理中心的桂平幼儿园校舍租赁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桂平幼儿园校舍租赁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行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桂林实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1256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2356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6.7.6

